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進修部產業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新科技大學「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進修部產業專班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學期尚未結束;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學分;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就　讀　學　校：_____學校 _____科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